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8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年7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威股份”）的委托，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9年7月24日发出的“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82 号”《关于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回复之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有关会计、财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及公司出具的意见等材料。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对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及所述意见，以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为前提。

5、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

(2) 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6、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对《问询函》回复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亚威精密激光增资意向方案，亚威精密激光拟增资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15,000万元，预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亚威精密激光的比例将由100%变为40%。请结合亚威精密激光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监事会构成、高管构成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在亚威精密激光增资完成后是否仍能对其实施控制，亚威精密激光是否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会计师、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精密激光”）拟在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基础上进行增资扩股，并拟通过在韩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85 亿元收购韩国 LIS Co., Ltd（以下简称“LIS 公司”）第一大股东 Sooin Cosmetic Co., Ltd.和第二大股東 BNB Investment Co., Ltd 拥有的 LIS 公司发行之记名式普通股中 2,389,937 股和 1,110,063 股，合计 3,500,000 股，占截至公告披露日 LIS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21.96%（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亚威精密激光拟增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江苏趵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等投资人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预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亚威精密激光的比例将由 100% 变为 40%。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亚威精密激光本次增资后将负责亚威精密激光的整体运营管理；公司正在按照本次增资后继续实际控制亚威精密激光的原则与相关投资人商谈投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监事会构成、高管构成等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亚威精密激光本次增资完成后仍将对其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将成为 LIS 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将向 LIS 公司推荐董事二人，独立董事一人及监事一人。请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 LIS 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监事会构成、高管构成等因素，详细说明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是否控制 LIS 公司，LIS 公司是否将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请会计师、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 LIS 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韩国法务法人（有限）和友出具的《关于株式会社 LIS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LIS 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 1、LIS 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LIS 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SOOIN	3,877,714	24.33%	1,487,777	9.33%
BNB	1,110,063	6.96%	0	0.00%
其他股东	10,950,096	68.71%	10,950,096	68.71%
亚威精密激光	0	0.00%	3,500,000	21.96%

韩国公司				
合 计	15,937,873	100.00%	15,937,873	100.00%

## 2、LIS 公司的股东大会

LIS 公司章程第 22 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与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在每个营业年度结束之后的三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需要,依据董事会的决议或其它法令的规定来召开。

LIS 公司章程第 31 条规定,除了法令与章程另有规定之外,股东大会的决议需参会股东表决权的过半数以及股票发行总数的 1/4 以上通过。

## 3、LIS 公司的董事会

LIS 公司章程第 34 条规定,LIS 公司设有 3 人以上 9 人以下的董事。目前,LIS 公司共有 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为 2 人,占董事总数的 1/3。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有权向 LIS 公司推荐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1 人(包括 LIS 原有董事会组成人员中董事 1 人和独立董事 1 人的辞任),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LIS 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其中,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推荐 3 名董事。

LIS 公司章程第 35 条规定,董事在股东大会选任,经出席股东表决权的过半数且为发行股份总数的 1/4 以上通过。

LIS 公司章程第 40 条规定,董事会对 LIS 公司的所有重要政策及重要的签约拥有表决权,年度营业计划或相关计划的重要变更事项均需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LIS 公司章程第 43 条规定,除了法令或者章程另有规定之外,董事会的决议需董事过半数出席与出席董事的过半数来决定。

## 4、LIS 公司的监事

LIS 公司章程第 47 条规定,LIS 公司可选任 1 至 3 人以内的监事。目前,LIS 公司设了 1 名监事。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有权向 LIS 公司推荐监事 1 人。

LIS 公司章程第 48 条规定,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任,选任监事所需议案应与选任董事所需议案分别提出并表决;监事的选任需出席股东表决权的过半数且为发行股

份总数的 1/4 以上通过。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持有 LIS 公司 21.96% 股份，成为 LIS 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有权 LIS 公司推荐董事二人、独立董事一人及监事一人，但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在 LIS 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1/4，对 LIS 公司不构成实际控制，LIS 公司将不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戴文东

\_\_\_\_\_

\_\_\_\_\_

侍文文

\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